

訴願人 巢光明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24 日台中 106 非 1802 字第 106991052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就審判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乃法律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專屬檢察總長之職權，其目的在於統一法令之適用並糾正確定案件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屬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犯污辱公署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497 號刑事判決處拘役 30 日，得易科罰金確定，訴願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24 日台中 106 非 1802 字第 10699105251 號函回復訴願人，該案核無違背法令之情事，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礙難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

函復，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